苏州市养犬管理登记升级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养犬管理登记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Q-D2025-0080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 系 人：巫强

联系电话：18906205144

乙　　方：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地　　址：苏州市通关坊 28 号

联 系 人：刘海轮

联系电话：15312182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养犬管理登记升级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养犬管理登记升级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设置的办证服务点提供犬只办证登记和已办证犬只延续等服务，以及《苏州市养犬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的升级优化和运维，利用 RFID 技术标定犬只身份，通过网络和数据库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后台支持，为各级管理工作人员提供跨区域的养犬信息查询验证服务。承担养犬管理部分广告宣传工作。

2.1 犬只办证登记服务和已办证犬只延续等服务

（1）服务范围：苏州市；

（2）根据需要设置养犬管理业务一站式办证服务点，提供办公所需的设备和人员，保证办证点的正常运转；

（3）提供犬只办证所需的注入式生物芯片、犬证、犬牌及读卡器、芯片扫描仪、凹凸钢印机等设备；

（4）犬牌、犬证的制作（按实际需求制作、修改模版）和发放。

2.2 系统的日常管理、升级优化和运维；

（1）系统配套硬件的升级更换、维护；

（2）系统配套软件的升级改进、数据维护；

（3）系统各级用户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4）系统的后台管理；

2.3 记录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工作台账。

2.4 固定、流动办证点的广告宣传：易拉宝、横幅、写真、标语等；参与养犬管理部门其他公益宣传的广告设计与制作。

3.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采购人约定时间为准。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或到合同履行期限后合同自动终止。

即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1823640.00；（单价 93.30 元/只）。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不超过 1823640.00 元，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或到合同履行期限后合同自动终止。

上述价格包括人工、保险、利润、税金、交通、培训、运输、管理、宣传、系统升级、办证所需场地、设备、配件及耗材（除甲方配备的外）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

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每年12月15日之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核对验收合格证明，按每犬93.30元/只的实际登记数量为准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核对无误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

3.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

3.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饮马桥支行

银行账号：553201040008240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验收

1.履约验收基本要求

1.1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 甲方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

求。

2. 验收标准：所有办证材料按养犬管理部门实际需求制作，安全性符合要求、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质量标准。

3. 如甲方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经济损失、逾期违约金等。

五、甲、乙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有关负责人在合作期内，应定期交流情况，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共同打造畅通的联系渠道。同时，甲乙双方应明确部门和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日常联络沟通，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本项目相关协调工作及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

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1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首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改正，之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

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或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该人员能 够胜任工作。

3.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4.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汪剑涛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日